

法官说法

# 乘坐网约车时遭遇车祸，乘客索赔200万巨款谁该为此担责？

周烨阳 李晴

3名乘客在乘坐快车时遭遇交通事故受伤，事后将网约车平台、快车司机、对方司机及各自投保的保险公司一起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各自损失共计200余万元。最终，法院判决网约车平台与对方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各自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案情回顾：

2018年3月18日，丁某、杨某、阮某3人通过滴滴打车平台预约快车出行。乘坐快车时，快车司机应某因违反交通信号灯掉头行驶，与林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了丁某等3人受伤。根据交警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林某与应某各负该事故50%的责任，丁某、杨某、阮某均无责任。

2020年5月，丁某等3人陆续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由，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起诉，将网约车平台、快车司机应某、对方车辆司机林某及各自投保的保险公司列为被告，要求赔偿各自损失共计200余万元。

对此，网约车平台答辩称，平台没有侵权行为，不存在过错，与事故发生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且网约车平

台与被告应某之间系居间服务合同关系，只是作为乘客与司机的订约媒介，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网约车平台与快车司机的法律关系，应当根据平台与司机的合作模式综合认定。快车司机通过网络注册、与网约车公司签订《专快车服务合作协议》等方式成为出行平台的注册司机，并接受平台的指令为乘客提供运送服务。结合平台对快车司机的准入资格、车辆标准及解约条件等方面单方决定权、对服务费用的定价权、对司机接单过程中的订单详情、位置信息、驾驶行为等的监督权以及快车司机还必须遵守网约车平台的各项管理规则等，可见快车司机在此过程中处于从属、被支配地位。

在价款支付问题上，假如乘客未支付车费，平台在一般情况下会径行向司机支付费用，这有异于一般中介合同的交易习惯。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16条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即平台公司系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经营者，其身份属于承运人。

综上，法院认定快车司机应某与网约车平台形成劳务

关系，快车司机应某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致人损害，应当由接受劳务一方的网约车平台承担替代赔偿责任，遂作出如上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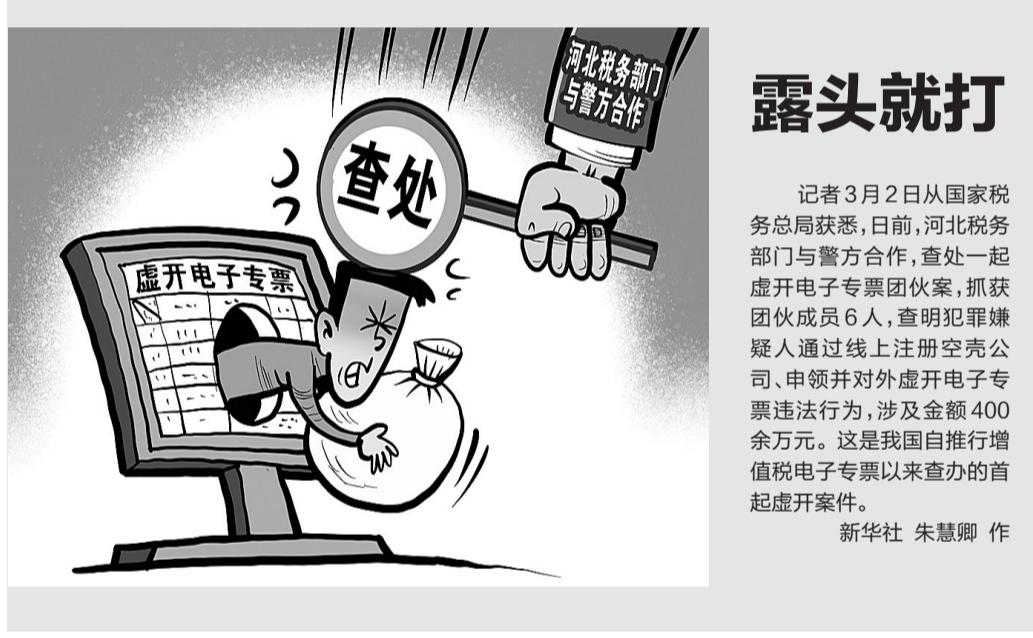
法官说法：

如果乘客搭乘网约车平台提供的“顺风车”时发生交通事故，网约车平台也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法官认为，顺风车运营模式有别于上述案件中的快车运营模式。顺风车司机和乘客出于合意通过网约车平台的打车软件发布自己的出行信息，相当于分别和网约车平台建立了委托关系，但双方能否达成合乘协议，网约车平台没有决定权。

其次，费用收取不同。顺风车模式下，计价不以营利为目的，是以分摊出行成本的一种费用收取方式。网约车平台则在提供大数据行车信息，并在订单达成并履行后从合乘费用中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系“网络信息服务费用”。这是一种居间服务，并非承运行为。因此，当乘客搭乘顺风车发生交通事故时，网约车平台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不用承担赔偿责任，而应由事故责任方以及保险公司承担。

法治漫画



## 露头就打

记者3月2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日前，河北税务部门与警方合作，查处一起虚开电子专票团伙案，抓获团伙成员6人，查明犯罪嫌疑人通过线上注册空壳公司、申领并对外虚开电子专票违法行为，涉及金额400余万元。这是我国自推行增值税电子专票以来查办的首起虚开案件。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你问我答

## 为取得欠薪证据，员工能否对领导“偷拍偷录”？

读者邱女士问：

一家公司拖欠我4个月工资，虽然口头认账，但却拒绝出具欠薪条。为防止公司日后赖账，我在与公司经理通电话的时候悄悄进行了录音。请问这样取得的录音可以作为日后提起诉讼的有效证据吗？

邱女士：

可以作为有效证据使用。

民事诉讼法第63条将证据分成8大类，其中之一就是视听资料。视听资料是指利用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反映的声音、图像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与之对应，你说到的录音无疑当属其列。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音取得的资料能否作为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中指出，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系不合法行为，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但因后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06条规定，“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的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也就意味着对于“偷拍偷录”证据的合法性，要根据具体情况判断，不能认为一概合法或一概非法，只有当“偷拍偷录”的证据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违背公序良俗达到严重程度时，才属于非法证据，不予认定其证据效力。你悄悄对公司经理的电话录音，只是为了防止公司日后赖账，虽然事先没有得到经理认可，但并没有侵犯其隐私乃至公司的商业秘密，也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故当属有效证据。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用人单位的欠薪行为的录音，一般应符合以下要件：对方必须是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是负责工资的人员、与工资直接相关的人员；录音必须明确欠薪内容，越具体越好，越准确越好；录音必须是对方的真实意思反映，不能误导、欺诈；录音应当完整，不能剪接、剪辑或者伪造。

颜东岳

## 不抓紧“注销贷款账户”，就要“影响征信”？接到这种电话，千万小心是骗子

通讯员 嵊公宣

明明没申请过贷款，怎么会接到要你注销贷款账户的电话呢？如果真接到这种电话，那你可得小心了，十有八九是诈骗电话。近日，嵊州一位年轻人小钱，就被这种电话骗走了2万多块钱。这也是嵊州市反诈中心昨日公布的警示案例之一。

事发当天，小钱接到了一个自称是“校园网商贷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说小钱读大学的时候，在“校园网商贷”注册了一个账户，还申请过贷款，现在需要注销账户，消除贷款记录。小钱一脸懵，说自己根本没申请过这类贷款。对方称，那可能是小钱的身份信息被人盗用了，如果不尽快注销账户信息，一方面很容易被不法分子骗贷，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征信，以后买房子都不能贷款了。

小钱一听就急了，赶紧问自己该怎么做，对方让他转账3万元做银行流水用于注销账户，等销户后，钱就会打还给他。小钱说自己卡上只有2.3万元，对方就让他下一个视频APP，说会教他怎样只用2.3万元就能销户。小钱照做后，对方通过APP发来语音聊天，给了小钱一个账户，让他往

里边转2.3万元，并说这样就可以销户了。转完之后，小钱问对方账户有没有销掉，不料对方又让他再转3000元钱。小钱觉得不对劲，随后报警。

目前，此案正在侦查中。

警方提醒：

嵊州市反诈中心提醒说，其实此类诈骗，与之前的冒充公检法诈骗，并无本质不同，都是利用被害人对司法、金融等领域不熟悉，担心自己有不良记录的心理实施诈骗。因此，一定要记住以下几点：

1. 凡是接到自称是所谓贷款平台客服的来电，并提到“在校期间贷款记录”“影响个人征信”“注销贷款账户”“清空贷款额度”等说法的，均为诈骗。

2. 如果确实需要查询个人信用信息，应通过当地人民银行征信部门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信息服务平台等官方渠道。如有疑问，可拨打征信中心官方客服电话咨询。

3. 时刻提醒自己，不轻信陌生来电，不轻易添加陌生人为好友，不轻率点击不明链接或扫不明二维码，这样才能捂紧钱袋子。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